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杨一理、祝锡萍、冯虎田、沈志峰以通讯方式与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吴明根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鲍嘉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和

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